

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政府

丹安政〔2022〕61号

振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北东部铁路新建 前阳至庄河段建设土地使用集体土地的批复

同兴镇人民政府：

为保障东北东部铁路新建前阳至庄河段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拟在你镇设置农村宅基地安置点，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经研究，同意同兴镇使用同兴村集体土地共计 0.5572 公顷作为东北东部铁路新建前阳至庄河段建设项目农村宅基地安置点用地（耕地 0.5506 公顷）。以上宗地农转用批复文号为国土资函〔2012〕87号。

二、用地位置以审定的图纸为准，要严格按照城乡建设规划

进行施工，不准超占，不准移位，不准改变土地使用用途。
特此批复。

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2日

